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34,769	743,756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09,339)	(80,083)
—其他		(199,566)	(119,692)
		<u>(308,905)</u>	<u>(199,775)</u>
毛利		725,864	543,981
其他收入	4	31,510	20,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5,305)	4,2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256)	(182,513)
購股權費用		(12,378)	(7,031)
		<u>490,435</u>	<u>378,906</u>
經營溢利	6	490,435	378,906
財務成本	7	(55,600)	(22,65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17	(7,048)
		<u>435,752</u>	<u>349,2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5,752	349,202
所得稅開支	8	(93,433)	(87,000)
		<u>342,319</u>	<u>262,202</u>
年內溢利		<u>342,319</u>	<u>262,202</u>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0,010	88,556
非控股權益		242,309	173,646
		<u>342,319</u>	<u>262,2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			
—基本	9	<u>1.27 港仙</u>	<u>1.18 港仙</u>
—攤薄	9	<u>1.25 港仙</u>	<u>1.17 港仙</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3	<u>21,137</u>	<u>18,3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342,319	262,20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77)	4,4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儲備轉撥	1,394	-
貨幣匯兌差額	(46,716)	21,62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45,699)</u>	<u>22,28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6,620</u>	<u>284,482</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3,282	102,551
非控股權益	<u>233,338</u>	<u>181,9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6,620</u>	<u>284,4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1,758	635,111
無形資產		555,430	435,792
於合營企業投資		51,567	95,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61	3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7	8,401
預付租金		253	1,299
		<u>1,312,976</u>	<u>1,211,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160	28,168
應收帳項	10	301,007	83,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59,992	195,1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7	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21,56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876,2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7,930	841,129
		<u>2,621,235</u>	<u>1,169,688</u>
資產總額		<u>3,934,211</u>	<u>2,381,53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1	41,513	7,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2,657	36,88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969	5,365
應付所得稅		28,822	28,058
銀行借貸		911,213	797,243
		<u>1,060,174</u>	<u>875,1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1,061</u>	294,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4,037</u>	1,506,34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88,3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951	50,170
		<u>668,272</u>	50,170
資產淨額		<u>2,205,765</u>	<u>1,456,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1,131	19,017
儲備		1,365,162	886,497
保留溢利		375,396	289,091
		<u>1,761,689</u>	<u>1,194,605</u>
非控股權益		444,076	261,571
權益總額		<u><u>2,205,765</u></u>	<u><u>1,456,17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是項修訂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之修訂。此等修訂表明許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免除綜合入帳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帳目，而是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方式計量。此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之實體作出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引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是項修訂乃關於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資料披露，如有關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之修訂。是項修訂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確認負債之準則，其中一項準則為，規定實體須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即責任事件)。此詮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此等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並影響七項準則，惟只有下述各項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是項修訂闡明「歸屬條件」之定義，並分別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應修訂。是項準則之修訂，旨在闡明須支付或然代價之責任(如有關或然負債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便會分類為金融負債或分類為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釋義)。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均會於各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帳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計量。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入帳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帳。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計量之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是項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訊)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是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是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973,847	728,201
銷售設備之收入	60,712	15,197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10	358
	<u>1,034,769</u>	<u>743,75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與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居國)	<u>1,034,769</u>	<u>743,756</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1,093,816	283,605	993,227	233,039
香港	<u>175,192</u>	<u>4,715</u>	<u>174,680</u>	<u>11,562</u>
	<u>1,269,008</u>	<u>288,320</u>	<u>1,167,907</u>	<u>244,60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3,771
客戶B	<u>810,212</u>	<u>618,04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31,510</u>	<u>20,171</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	-	(4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7,80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6)	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0)	-
外匯收益	<u>3,983</u>	<u>516</u>
	<u>(15,305)</u>	<u>4,298</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09,339	80,083
— 無形資產攤銷	330	-
— 營業稅	48,647	38,376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48,439	8,820
— 維修及保養	7,738	6,270
— 佣金及手續費	86,764	57,597
— 其他成本	<u>7,648</u>	<u>8,629</u>
	<u>308,905</u>	<u>199,77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132	8,782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無形資產攤銷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9,682</u>	<u>7,75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2,940	22,656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u>32,660</u>	<u>-</u>
	<u>55,600</u>	<u>22,656</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三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之優惠稅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540	67,295
— 以前年度調整	<u>(333)</u>	<u>40</u>
本期稅總額	88,207	67,335
遞延稅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u>5,226</u>	<u>19,665</u>
所得稅開支	<u>93,433</u>	<u>87,000</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0,010</u>	<u>88,5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856,192,688</u>	<u>7,478,558,573</u>
每股基本盈利	<u>1.27 港仙</u>	<u>1.18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0,010</u>	<u>88,5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856,192,688</u>	<u>7,478,558,573</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47,787,262</u>	<u>96,288,2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3,979,950</u>	<u>7,574,846,815</u>
每股攤薄盈利	<u>1.25 港仙</u>	<u>1.17 港仙</u>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故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30,304	82,8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9,333	728
超過一年	1,370	51
	<u>301,007</u>	<u>83,607</u>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項中，約港幣295,043,000元已於隨後被收回。

11.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3,865	6,98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530	596
超過一年	118	62
	<u>41,513</u>	<u>7,638</u>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52,584,666	18,631
發行代價股份	8,888,154	22
行使購股權	145,400,000	3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872,820	19,017
發行新股份	594,034,513	1,485
行使購股權	351,100,000	878
回購及註銷股份	(99,800,000)	(2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2,207,333	21,131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5仙(二零一三：港幣0.24仙)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1,137,000元(二零一三：港幣18,319,000元)將被提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0.24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佈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增長，總銷量達人民幣3,823.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3.6%。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059.7億元，同比增長16.7%；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764.1億元，同比增長32.8%。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構成彩票收入主要來源，同比增長17.7%，市場佔比高達65.1%；視頻型彩票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同比增長高達30.4%，市場佔比達9.9%；競猜型彩票受期內舉行的二零一四世界杯賽事帶動同比大幅增長81.7%，市場佔比16.1%；紙質即開型彩票銷量同比下滑2.4%，市場佔比9.0%。中國彩票市場形成了樂透數字型一家獨大，視頻型、競猜型和即開型三足鼎立的局面。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在視頻彩票業務方面，「中福在線／VLT」銷量再創新高，同比增幅達30.4%，為福彩所有票種增速之冠；全國「中福在線／VLT」終端已全部更換為三代機，連線終端機近38,000台。在福彩電腦票業務方面，廣東福彩銷量繼續穩步增長，而重慶福彩銷量在擴大鋪機規模下增長突出。在體彩電腦票業務方面，本集團先後在九個省的招投標項目中標。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拓展包括電話彩票和新型彩票業務的新媒體彩票業務，從新渠道和新票種上推進與彩票機構和合作渠道的深入合作，確保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競爭優勢。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二零一四年，「中福在線／VLT」全年銷量達人民幣377.5億元，同比增長30.4%，為福彩所有票種增速之冠。銷量佔比首次上升至全國彩票總銷量的9.9%。

二零一四年，「中福在線／VLT」月銷量從一月份人民幣27.8億元攀升至十二月份人民幣35.4億元的峰值，一直保持穩步增長的態勢。即使是在六、七月份二零一四世界杯期間競彩銷量暴漲的情況下，「中福在線／VLT」也未受到衝擊，月銷量依然穩定在人民幣30億元以上，充分說明了「中福在線／VLT」已經形成了自有的固定消費人群。「中福在線／VLT」正在穩步拓寬其銷售市場，獨特的玩法也吸引著越來越多的年輕彩民加入。

「中福在線／VLT」已成為各省福彩銷量快速增長的主力彩種。二零一四年，浙江「中福在線／VLT」的總銷量達到人民幣42.6億元，位列各省之首，排名第二至五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人民幣33.4億元)、江蘇(人民幣31.6億元)、廣東(人民幣29.1億元)、湖北(人民幣23.5億元)，湖南、安徽也緊隨其後，銷量超過人民幣20億元。在銷量增長方面，全國共有十八個省同比增長超過30%，其中貴州、四川、雲南、寧夏、天津、上海、江西、湖南八省銷量保持強勁增長，同比增長超過50%，貴州同比增長更高達97%。

二零一四年，「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已全部更換為三代機，連線運行的三代機近38,000台，銷售廳達到1,500餘個，這是史上最高。「中福在線／VLT」的快速增長根植於技術的進步和升級。本集團研發中心與子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意電子」)通過大量緊密的技術合作，充分發揮了由天意電子建立的廣東省彩票終端設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平台作用。本集團在「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大廳收銀機、大廳服務器及大廳系統的全大廳解決方案上已經形成了不可替代的核心優勢。隨著連線終端機數量的上升，「中福在線／VLT」日均銷量達人民幣1.05億元，單機日均銷量達到近人民幣3,200元，已成為中國彩票業舉足輕重的票種。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在全國範圍內大規模鋪設「中福在線／VLT」三代機，全年銷量有望再創新高。

近年來，視頻彩票在歐美發達國家倍受青睞，尤其是在發展成熟的美國視頻彩票市場已實現了“萬人一台機”。而「中福在線／VLT」在中國還處於穩步推進的階段，二十八個省只有近38,000台終端機，按中國目前十四億人口計算，滲透率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無論從市場容量還是增長空間上，「中福在線／VLT」都極具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已做好充分的準備，全力以赴將「中福在線／VLT」的發展推向全新的高度。

電腦票和基諾型彩票業務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環」)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24.8億元，持續位居省級市場首位。廣州三環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48.3億元，同比增長43.7%，遠超全國福彩銷量同期增幅。二零一四年六月，廣州三環聯合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英斯數碼」)成功中標上海市福利彩票新銷售系統項目，按照合約要求將為上海市場提供3,500台終端機，目前該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試點銷售，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實現系統全面切換並正式上線銷售。除此之外，廣州三環繼續向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終端維護服務。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體彩終端機業務大發展的一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洛圖」)陸續中標貴州、甘肅、浙江、安徽、廣西、黑龍江、內蒙、山西、青海的體育彩票終端機採購項目，業務版圖快速拓展到九個省，提供總計逾6,000台的彩票終端機，躋身體彩終端機市場前三。隨著競猜型彩票的快速發展，體彩的終端機需求增長強勁。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憑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擴大整機銷售量，為更多的省份提供優質服務，同時，將繼續保持與國內外終端生產廠家的合作，提供彩票終端機、閱讀器等專用整機產品和核心部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貝英斯數碼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的電腦票業務實現了從單一終端供應商到終端加系統全方案供應商的升級，電腦票業務產業佈局更加健全，為本集團在電腦票業務上的進一步發力夯實了基礎。

基諾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二零一四年，「開樂彩/KENO」銷量約人民幣8,000萬元。該票種返獎率有望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提高。管理層相信，通過提升返獎率以及實施兼營模式等有利措施，「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在中國得到全面及高速的發展。

新媒體彩票業務

手機互聯網業務

二零一四世界杯年，中國彩票行業尤其是新媒體彩票業務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電話彩票業務持續大幅增長，技術系統和產品愈加完善，與彩票機構、電信運營商和金融機構的合作愈加緊密。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深入與多家省級彩票機構的合作，在電話彩票的系統建設和代銷業務上均取得重要進展。

本集團的“華彩彩票”客戶端在二零一四年進行了重大改版和升級，在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上有了質的飛越。在自媒體業務方面，“華彩彩票”微信公眾號被首批允許在微信平台上開展彩票銷售業務，且“華彩彩票”客戶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首批支持微信支付的彩票客戶端之一，為彩民提供更佳的應用體驗。

本集團在金融機構領域、電信運營商領域的合作深度及廣度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正式成為中國移動手機支付彩票平台的運營支撐方，負責系統建設、推廣及銷售，為全國的中國移動手機支付用戶提供彩票服務。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金融機構—中國工商銀行電子商務平台彩票服務提供方，已陸續在其“融e購”平台及手機銀行移動生活客戶端上線。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合作的手機彩票業務上線。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已與近十家金融機構開展了手機彩票業務合作。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新媒體彩票業務優勢，實施並拓展與省級彩票機構的電話彩票系統建設和銷售推廣合作；抓住市場契機，開展線上與線下（“O2O”）業務，開闢新的業務模式、拓展新的銷售渠道；繼續保持在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等合作領域的領先優勢，擴大合作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彩票機構、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等重要合作夥伴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做出新的貢獻。

新型彩票業務

隨著財政部修訂《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鼓勵發展新型彩票的政策進一步明朗，以及移動端彩票市場取得爆發性增長，各級彩票機構在政策和市場的強勢推動下，對未來新型彩票的巨大潛力充滿信心，紛紛加速新型彩票的系統建設和新項目的申報等工作，搶先佈局市場新領域。

二零一五年，對於本集團新型彩票業務是充滿發展機遇的一年。本集團率先在新型彩票領域進行戰略佈局，提供的系統、遊戲產品和銷售服務屬於全國領先地位。利用先發優勢，本集團將在新型彩票領域獲取新的商機，創造更多價值。

結語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視頻彩票、電腦票以及新媒體彩票實現了全產業鏈的健康發展，實現了從終端供應商向系統供應商和運營服務商的升級和健全。作為資深的彩票專業公司，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專業為立基，在國家“互聯網+”大戰略的指引下，抓住彩票大發展轉型的契機，抓住彩票O2O發展的契機，進一步優化產品和服務，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全面佈局、重點突破，積極開創集團發展的新局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10.34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9.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2.9%。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是由於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以及就一項美元2,000萬之投資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提供的一項人民幣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億元)額度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上限為人民幣1.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億元)加利息及費用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9.11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7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

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69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9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5,900萬元(二零一三年：美元5,900萬元)；(iii)應收帳項約港幣2.8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0萬元)；(iv)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約港幣5.00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3億元)；及(v)交易證券約港幣2.985億元(二零一三年：無)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22.05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6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5.6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45億元)，當中約港幣9.079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三年：港幣8.411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3.9%(二零一三年：38.9%)。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本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69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9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2.8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50萬元)及銀行存款有約港幣4.88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13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交易證券合共約港幣3.104億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一財務機構以獲得提供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計499人(二零一三年：46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 價格 港幣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 價格 港幣	所支付的 代價總額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49,800,000	0.58	0.52	27,5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u>50,000,000</u>	0.57	0.54	<u>27,729</u>
	<u><u>99,800,000</u></u>			<u><u>55,243</u></u>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有關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8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後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額外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令可換股債券總發行之本金額達致港幣6.5億元。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93元之轉換價(可按認購協議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向認購方以每股港幣0.7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94,034,513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購股權的條款下按購股權價格每股港幣0.83元，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變更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代理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地址變更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更換核數師

因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重組，原為本集團審計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團隊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本公司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

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雖然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但由於黃勝藍先生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